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2执恢1240号

申请执行人董晓岩与被执行人路泰鹏、郭秋菊、沈阳金鹏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5)沈和民一初字第00838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路泰鹏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岛远洋天地小区西2-W2-69号车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路泰鹏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岛远洋天地小区西2-W2-69号车位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殷 菲
执行员 都 睿
执行员 王 斌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
书记员 郭大亮

